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卡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对公司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收购蓝色光标 1.44 亿股已上市流通 A 股股份的议案》，当天公司与西藏耀旺签订《关于蓝色光标股份协议转让之协议书》，本次交易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 6.35 元/股，总价款为人民币 91,440.00 万元。

根据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收购蓝色光标 1.44 亿股已上市流通 A 股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关联方西藏耀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蓝色光标已上市流通 A 股股份 1.44 亿股。截止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收购。

二、2022 年度证券投资损益情况

截止 2022 年末，公司持有蓝色光标 A 股股票 1.44 亿股，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公司持股比例计算投资损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证券投资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发放现金股利	本期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损益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蓝色	914,400.00	902,468.50	6,134,774.4	-125,941,607.63	622.45	770,391.49	长期股权	自有

光标	0.00	4.37	0			9.89	投资	资金
合计	914,400.00	902,468.50	6,134,774.4	-125,941,607.63	622.45	770,391.49	-	-
	0.00	4.37	0			9.89		

三、执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证券投资的规定以及《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证券投资事项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控制度严格落实，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拉卡拉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相关交易金额未超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铁

张 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